
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9/22
制定單位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學生實務經驗，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人才，本系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 14 條規定，訂定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 3 年級下學期得依個人志願選填本系提供之國內公家機關、事業機構、學術研究機構之實習單位進行實習，實習期間為 3 年級下學期末之暑假，於每年 7 月 1 日或依實習單位規定日期辦理。
- 第三條 為增進本系學生職場安全衛生管理之實務經驗，學生暑假實習時間應為 6 至 8 週；未滿 6 週者，須至系上指定的單位補足實習時數。
- 第四條 選填實習志願之成績採計本系 1~3 年級上學期之所有必修科學科成績，重修科目以 60 分計，依平均分數排名，由最高分者優先選填本系提供之實習名額，依序列推。
- 第五條 實習志願一旦選填後不得任意變更實習單位。
- 第六條 實習期間應遵守各實習單位及學校之各項規定，包括：作息時間、服裝儀容及請假事宜。  
實習結束後，實習成績由各實習單位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，並由實習單位函寄本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之實行，另訂本系學生實習施行細則規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4 年 01 月 24 日	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094 年 02 月 23 日	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0 月 23 日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2 月 26 日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06 月 17 日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15 日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8 月 07 日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8 月 20 日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09 月 22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1 月 13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